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甬质评发〔2017〕119号

市质监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宁波市检验检测机构 能力比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质监局）、开发园区质监分局，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的监督管理，进一步提升机构的技术能力，保证其检验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63 号令）、《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条例》、《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浙质函〔2015〕39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

全市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和水质中氨氮指数检测项目能力比对工作(其中水质中氨氮指数检测项目能力比对工作将于9月22日与“高新杯”检验检测技能比武同时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已通过具有本通知所列项目表(附件1)中相关检测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附件2)。因故不能参加的,须向宁波市质监局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处做出书面说明。其他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自愿参加。

二、项目组织

组织单位: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承办单位:宁波市合格评定协会

项目承担单位:宁波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三、有关要求

(一)宁波市合格评定协会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本地区检验检测机构参加能力比对活动,并配合做好样品分类编号、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周密策划,认真做好能力比对方案的设计工作,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并报市质监局备案。

(三)参加能力比对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将回执(附件3)于

- 附件： 1. 2017 年度宁波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比对项目
2. 需参加能力比对试验的机构名单
3. 能力比对项目参加单位回执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



2017年9月27日前反馈至宁波市合格评定协会。联系人，马伊英仔，电话 87898971，传真 87898972。

（四）各参加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做好比对试验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比对试验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要求上报结果。对不按照规定要求参加比对的检验检测机构，我局将依法予以处理。领取样品的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五）各参加单位不得将比对试验委托其它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数据，不得租借非本单位的设备和人员参加比对试验。一经发现违规行为的，我局将严肃处理。

（六）时间进度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应于9月27日前完成能力比对方案、作业指导书编制以及检测样品的准备工作；9月29日前完成初次样品发放工作；10月20日前完成初次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补测样品发放和检测结果的收集、统计、判定工作；11月3日之前，完成最后技术总结并上报我局。

四、比对费用

本次比对不收取任何费用，相关经费由市质监局监管专项经费支出。

附件 1

2017 年度宁波市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比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承办单位	项目涉及的标准	联系人	电话
1	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 (镭-226、钍-232、 钾-40 的比活度)	宁波市产品质量监 督检验研究院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 核素限量》	蒋仲义	88396223

附件 2

需参加比对试验的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 (镭-226、钍-232、钾-40 的比活度)	备注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1	宁波市建工检测有限公司	√	
2	宁波市新海建设工程材料测试有限公司	√	
3	慈溪市诚正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4	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	
5	宁波三江检测有限公司	√	
6	宁波市紫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7	宁波工程学院建工试验室	√	
8	宁波市正杰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9	宁波市宁乐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	
10	宁波市奉化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	
11	宁波和邦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12	宁波市建设检测有限公司	√	
13	宁波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14	宁波市安景建材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15	宁波甬诚建设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	

附件 3

能力比对项目参加单位回执

单 位 (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 机	
地 址		邮 编	
资质证书编号		资质证书有效期	
拟参加的能力比对项目			
开展能力比对项目		检测标准	是否通过 CMA 资质认定
建筑材料放射性检测 (镭-226、钍-232、钾-40 的比活度)		GB 6566-2010《建筑材 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备注			

注：1、拟参加能力比对项目中“是否参加”，如果“是”，在空格处打“√”。如不能参加能力验证，请在备注栏内说明原因。

2、请单位将回执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前反馈给宁波市合格评定协会。

传真：87898972。邮箱：nb-hgpdhx@163.com。

宁波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印发
